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兴港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国化工园区综合建设运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宁国化工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旨在通过合作共建一流化工园区，更好地整合资源，提升产业链水平，增强园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双方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经济增长点。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